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鐘一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零企藝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積欠尾款數額為140,000元之證據

（查聲請狀所附附件二之對話紀錄截圖並無顯示雙方約定之  
尾款總額，聲請人仍有另行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零企藝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  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  
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